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4日，建设单位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67号中欧科创园3号楼204室组织召开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67号中欧科创园3号楼204室，本项目位于中欧科创园西南侧，中欧科创园东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泰鸿路，路南为金茂悦东六区，目前还未入住，西侧为华东路，隔路为空地。地理位置东经120°18'58.101"，北纬36°16'19.08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四层的实验楼及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运营后，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日常饮用水、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环境定员23人，工作8小时制，年生产时间250天，年生产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8月由青岛市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服务部予以登记备案，2021年8月由青岛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12月2日以“青环高新审（2021）17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设完成，于2022年2月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实验室及其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与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存在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694.3t/a。污水排放量为 2490t/a。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第四遍及后续清洗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喷淋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项目废气主要为试剂的配制、样品的前处理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和氨气）；项目涉及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以及盐酸、硫酸和氨水的使用和配制应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通风橱收集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2 进行排放；氯化氢、硫酸雾和氨气等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进行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及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各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及容器前 3 遍清洗废液、实验用一次性手套、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过期废弃药剂、实验室检测完及剩余的样品、废活性炭等，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期进行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的 pH 值为 6.8-7.1，化学需氧量（COD）浓度最大值为 147mg/L，悬浮物（SS）浓度最大值为 7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6.7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55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2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53.4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为 744mg/L。

综上，总排污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SS）、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9\text{mg}/\text{m}^3$ 、 $1.8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9\times 10^{-2}\text{kg}/\text{h}$ 、 $5.41\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0.26\text{kg}/\text{h}$ 、 $1.5\text{kg}/\text{h}$ ；氨气排放量最大值为 $1.17\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4.9\text{kg}/\text{h}$ 。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9\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3\text{kg}/\text{h}$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1 排气筒氨气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要求。

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2\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2\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门外 1m 处 VOCs 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6\text{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门外 1m 处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7-5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指标为 0.008 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实际年排放量为 0.00438 吨，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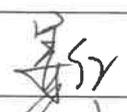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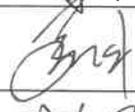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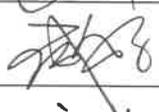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二）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姜红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	张明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成姣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监测单位	刘帅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